

证券代码：873735

证券简称：弘森药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巧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议案审定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2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做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5 年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换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提名杨巧明先生、杨颖栋先生、陆红彬先生、樊超先生、杨颖瑾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2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98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.2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71,050,000.00 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做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换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提名崔松伟先生、刘学贵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2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余云波、王葛青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杨巧明	董事	任职	2025 年 3 月 20 日	2024 年年度股 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杨颖栋	董事	任职	2025 年 3 月 20 日	2024 年年度股 东大会	审议通过
陆红彬	董事	任职	2025 年 3 月 20 日	2024 年年度股 东大会	审议通过
樊超	董事	任职	2025 年 3 月 20 日	2024 年年度股 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杨颖瑾	董事	任职	2025 年 3 月 20 日	2024 年年度股 东大会	审议通过
崔松伟	监事	任职	2025 年 3 月 20 日	2024 年年度股 东大会	审议通过
樊超	监事	任职	2025 年 3 月 20 日	2024 年年度股 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3 月 20 日